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9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陳椒華、劉世芳等 16 人，鑒於交通部組織改造，且配合行政院之組織調整，新設立或改制組織如觀光署、中央氣象署、公路局、高速公路局等單位，惟法律部分尚未跟進修正。為使日後交通部組織完善以利行政，並落實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精神，爰此提案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	陳椒華	劉世芳		
連署人：林宜瑾	林岱樺	羅致政	林昶佐	王美惠
陳明文	湯蕙禎	劉權豪	陳秀寶	蔡易餘
洪申翰	陳培瑜	張廖萬堅		

## 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，特設觀光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	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 二、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、推動、督導、輔導及獎助。 三、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之發展及整備；觀光行銷之整合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 四、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。 五、觀光人才養成發展之規劃、培訓及證照管理。 六、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、推動、輔導、行銷及宣傳。 七、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、協調及推動。 八、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。 九、其他有關觀光事項。	本署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 前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，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，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。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，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，再行進用。	一、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 二、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，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，爰規定第二項。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，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，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，再行進用。	
第六條	本署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	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，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，爰為本條規定。	
第七條	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
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